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置换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置换债券事项有助于缓解公司临期债券的短期偿付压力，有效化解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维护了投资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债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债券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	————————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20 年 3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